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小字第682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孫文慶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繼承人林梅花積欠其債務為由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則本件被告應為被繼承人林梅花之繼承人，又被繼承人林梅花之繼承人本為被告吳讚旺、吳讚賢、吳秀桃及吳讚興，惟吳讚興於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本院為確定應由何人承受訴訟，因而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命原告補正吳讚興之繼承人，嗣原告於114年3月2日陳報吳讚興現無繼承人等情，亦有家事事件查詢表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可參，則吳讚興現無繼承人，即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已向法院聲請為吳讚興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黃佳惠